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黃南暘專門委員代)、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嚴智宏組長代)、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楊洲松中心主任(林育慈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梅慧玉助理教授代)、陳啟東校長(梁裕華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賴秋月副教授代)、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嚴智宏副教授代)、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梅慧玉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林育慈助理教授代)、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莊文彬副教授代)、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學生會胡弘暉同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5
四、研究發展處 -----	6
五、秘書室 -----	6
六、圖書館 -----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9
九、人事室 -----	9
十、會計室 -----	10
十一、人文學院 -----	11
十二、教育學院 -----	12
十三、管理學院 -----	13
十四、科技學院 -----	13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4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4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5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6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7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9
- 二、擬自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
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550 元，提請 討論。-----1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 審
議。-----20
- 四、本校「組織規程」增訂「國際事務會議」之設置條文案，提請 審議。-----20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二十
一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肆、學校定位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 一、為本校西餐廳擬委由餐旅系及觀光系辦理實習餐廳營運案，提請 審議。--23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業經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已依規定於 7 月 11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筆試業於 7 月 6 日辦理完畢，閱卷作業經於 7 月 7 日至 8 日完成，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13 日接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取得學士班畢業證書之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自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之新生開始適用）。至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否比照辦理，經洽詢教育部表示，不鼓勵但亦未明文禁止。目前清大、交大均已開放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入學。本校依教務會議決議，於教育部未禁止且其他大學前例可循情形下，亦將開放已取得碩士班畢業證書之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開放碩、博甄試生提前入學，涉及系所開課規劃、學籍管理、選課、宿舍床位分配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及早規劃因應。
- 四、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擴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 50% 案計畫書，業提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6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申請中。
- 六、台北校園福音團契率領北部地區高中畢業生 110 人於 7 月 8 日蒞校參訪，並辦理高中畢業生選填大學校系說明活動，當日由本處招生組同仁接待，並進行校系簡介。
- 七、2011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訂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分別於吉隆坡、新山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71 所，本校亦將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八、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857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1 名），碩士班 554 名，博士班 21 名，共計 1,432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九、本校網頁「教務系統」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開放輸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多加利用。
-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協助完成本校課程地圖網頁 (<http://coursemap.cloud.ncnu.edu.tw/>) 之建置，可由本校首頁校園資訊系統或課務組網頁點選連結進行查詢，敬請各系所鼓勵師生多加運用。各系所如欲修正課程地圖相關資料，可逕至教務系統中進行資料更新，惟調整內容如與課程架構及核心能力等相關，務請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另亦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對課程地圖網頁設計或功能提供改進建議。
- 十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6 月 17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5.84%，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5 頁】。
- 十二、本校 99 學年度暑期班計有國際企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類學研究所及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4 系所共開設 7 班，業送開課單位記分點名單及學生選課證明單，請協助將記分點名單轉送開課教師，選課證明單轉發選課學生。
-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已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以響應環保。
- 十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 4 次「教育部全校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複審簡報會議，研議並製作簡報資料。6 月 18 日派員參加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決審簡報會議，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十六、本校「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提送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並已公告實施。另「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各系所查照公告周知。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6 月 16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量身訂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實務」，感謝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十八、99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申請作業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預定於 7

月 14 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傑出教學助理。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 99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事宜，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二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6 月 28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一次籌備會議」，規劃本校 100 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分享計畫執行方案與動內涵，並籌備計畫書撰寫事宜；計畫書電子資料已於 7 月 6 日繳交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

二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7 月 13 日在校長室召開「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二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刻正撰寫「期末成果報告」、「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核結資料」，預定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彙整，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學生事務處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日期為 6 月 25、26 日，本處住宿服務組同仁於該二天加班為離宿學生服務。另暑期住宿申請則於本（99）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辦理。

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本處住服組業與埔里分局、消防第二大隊完成認證相關作業細節，並自 6 月 2 日起會同埔里分局、消防第二大隊實施校外賃居安全認證工作。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持續受理本校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另為充分掌握畢業生流向，已鼓勵畢業生先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及繳交畢業生資料管理系統基本資料單。

四、本校企業實習第二階段（96-99 學年度畢業生），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期限為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名額 66 人。截至 100 年 6 月 23 日為止，媒合人數統計如下：

名稱	部定名額 (含增額)	實習員已媒合仍在 職	實習員已離任 或繼續留任	剩餘實習員人數及月數
----	---------------	---------------	-----------------	------------

	人數 (A)	可實習月 數(a)	人數 (B)	可實習月 數(b)	人數 (C)	已實習月 數(c)	可媒合人數 (D=A-B-C)	可媒合月數 (d=D*6個月)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6	396	5	30	19	85	42	252

五、本校第六屆學生會改選選舉略述如下：

(一) 100年6月2日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會議室進行開票作業，總投票數1,121票，同意票數723票、不同意票數214票、廢票數184票，投票率達28.788%，同意率64.496%、不同意率19.09%、廢票率16.413%。

(二) 本次投票率達28.788%，超過全校在籍人數10%，計為**有效投票**，結果由公行系李泰德同學當選第六屆學生會會長，土木系林慶祐及陳政揚同學當選學生會副會長，將於100年8月1日正式上任。

六、本(100)年度學生社團暑期幹部訓練營預計將於100年9月1日至9月2日舉辦，目前相關活動企劃刻正委託救國團規劃中，本次活動採限額80人方式辦理，截至6月24日止，已有71人報名。參加活動之同學將獲得結訓證書及營隊制服。

七、本處於6月10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穿廊大圖及「暨憶光廊」名稱立體字之張掛作業。

八、100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之籌備，延續去年方式，經於6月14日邀集各性質社團代表共六名及親善大使社與會討論，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相關流程、提供往例活動資料供參考；並確認活動時間、地點、各代表暑期開會時間以及選出社團代表總召集人。另於6月17日期末社團長大會公開說明活動細節、活動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九、100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籌備會業於6月24日下午3時30分邀請音樂性質社團、國際標準舞社、熱門舞蹈社等共8名社團長參與討論相關事宜。

十、100年度畢業典禮於6月11日上午10:30在體育健康中心舉行，計有中文等25個系所、學程及在職專班共1,423位同學畢業。本年畢業典禮獲日月潭文武廟致贈祈福風鈴及陳綢阿嬤致贈1,800份素粽分贈現場所有畢業生，讓典禮活動更添祝福之意。

十一、本校社會服務團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教育志工類經費 1 萬元整，將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在埔里鎮中峰國小舉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

十二、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健康中心委外醫療服務評選作業，埔里榮民醫院獲評為優勝廠商，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簽約。健康中心門診將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起開始委外經營，提供教職員、學生及眷屬服務，期對全校師生提供較完整的照顧。

總務處

一、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筏基之基礎版及牆版，近日雖受天候下雨影響，惟廠商仍積極進行施工作業。

二、本校 100 年 6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1,116 件，其中電子公文 976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7.46%。

(二) 發文 337 件(含正副本 2,955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7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70 件(含正副本 266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51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7,907 頁，檔案檢調 6 件。

三、本校 100 年 6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7,018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7,326 件，使用郵資計 116,980 元(含專款郵資 43,748 元)。

四、本校 100 年 6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5,868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11,246 印/次。

五、目前氣候正值暑，熱蟲蛇出沒漸多，尤其夜間出沒更加頻繁且不易察覺，敬請師生及眷屬在校園行走時應多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六、6 月 23 日雷擊事件造成本校停電事件，管理學院及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柵欄故障，隔日經廠商搶修後，已回復正常起降。另大門管制崗亭之柵欄因遭雷擊，所需修復時間較長，目前已移請營繕組修繕。此外，餐廳往學生宿舍區所架設之柵欄於 6 月 10 日遭人撞毀，經廠商估價需 7,500 元，目前評估是否有需修繕之必要。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100 年 8 月 23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並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國科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 101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作業，相關訊息並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1 年度第 1 期「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獎學及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8 月 22 日前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2 份送本處學發組，俾彙整發文。
- 四、100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與「學海築夢」，本校分別獲獎助新台幣 900,000、114,541 元整。
- 五、100 年 6 月 26 日（日）廣州中山大學黃達仁校長等 6 位主管蒞校參訪，由陳建良主任秘書等 6 位主管協助接待，期望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推進，促成雙方更多實質交流。
- 六、本處於 100 年 6 月 25~30 日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舉辦「華僑大學管理幹部研修班」，除邀請許校長等主管演講外，並安排圖書館、體健中心與科院實驗室之導覽，同時就近安排生態環境與地方產業研習。

秘書室

- 一、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為讓青年人學習面對壓力，面對生活上遇到的困境能勇氣出發，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在本校舉辦「2011 夏季青年卓越營」，學員與義工約計 900 人。
- 二、本校訂於 7 月 20 日（三）下午舉行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自評，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 三、暑假期間，行政會議開會日期分別為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360 次）及 9 月 7 日（第 361 次），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圖書館

- 一、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委員 14 人於 6 月 13 日到館訪視、6 月 28 日華僑大學一級主管彭需副校長等 11 人來館參訪，本館除例行性導覽外，並為來賓簡報業務概況，進行交流。
- 二、為提供學生暑期唸書的優良環境，本館於今年暑假試行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室，開放期間為 6 月 28 日至 7 月 17 日(含週六、日)，每日開放時間 08:30-21:00，敬請同學多加利用。第一自修室開放期間內，本館將分時段進行每日使用人次統計，以作為後續開放之參考。
- 三、99 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請畢業生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四、為提升閱覽環境服務品質、改善人行安全，本館分別於 6 月 8-15 日拆除走道上的地板插座、6 月 8-17 日安裝團體室內的分離式空調、6 月 20-24 日更換地毯、6 月 20 日-7 月 8 日更換圖資大樓廣場水溝蓋。
- 五、本館影印中心於 6 月 27 日-9 月 11 日暑假期間，服務時間調整為周一至周五 09:00-17:00；周六、日不營業，9 月 12 日適逢中秋節公休乙日，自 9 月 13 日起恢復正常營業：周一至周五 09:00-21:00；周六 10:00-18:00，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近期已開發完成暨大活動管理系統及報名系統並上線使用，提供校內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相關功能如下：
 - (一) 公告活動訊息。
 - (二) EMail 通知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本校各項活動即時資訊。
 - (三) 線上報名(目前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未來支援校外人士)。
 - (四) 活動現場刷卡(學生證或服務證)報到。
 - (五) 師生參與活動記錄可匯入師生之生涯發展(ePortfolio)系統。
 - (六) 匯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電子檔(人事室專用)。
 - (七) 活動參與者可以透過本系統填寫活動滿意調查及建議。

- (八) 活動成果記錄、文件儲存及展示功能，可以應付未來各式各樣評鑑之需求。
- (九) 活動管理系統網址: <http://ccweb1.ncnu.edu.tw/SLLM>，只限教職員工使用。
- (十) 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cweb1.ncnu.edu.tw/SLLL>，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皆可使用，未來並將擴充校外人士運用。

二、本中心近期已開發完成暨大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並上線使用，相關功能如下：

- (一) 以 EMail 方式通知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校外人士各項資訊。
- (二) 以身分類別、單位別、性別、部別、學院、系所、年級條件、年級等條件產生收件人名單。
- (三) 可用來寄送單位電子報、單位廣告信、寄送電子賀卡並提供簽收功能。
- (四) 網址: <https://ccweb1.ncnu.edu.tw/GrpEml> 只限教職員工使用。

三、本中心於 6 月 27 日、30 日舉辦 2 場「暨大活動報名管理系統及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教育訓練」(3 小時)，共計有 51 人參加。

四、教育部 100 年度學術機關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本校行政人員參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測試成績較往年進步許多，結果如下：

學校名稱	Total		Average
	開啟信件	點選連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28%	2.63%	7.46%

五、6 月 9 日及 23 日校區雷擊停電事件損壞設施計有總配電站水位監測網路模組、中研院地震監測網路模組、行政大樓 20KVA UPS、污水處理廠網路交換器 1024TL 1 台、學人宿舍區 21, 26, 42 號小型交換器及網路埠損毀，均經檢修恢復正常。至今尚有暨大會館緊急電源與圖資大樓緊急發電機蓄電模組尚未修復，已請營繕組維修中。

六、本中心於 6 月 10 日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與 NCNU TWAREN GigaPOP 合辦之資安教育訓練」。

七、本中心檢討調整 webmail 密碼政策，未來使用者必須至少每 3 個月變更變密一次，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於 BBS 及暨大首頁。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委外操作維護管理現場勘查，經查代操作廠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按其操作維護計畫實施中，本案契約期限至本（6）月底止，業已依契約簽擬於近期進行下年度簽約事宜。
- 二、本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21 日在縣府環保局水保科派員督導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由符合環保法令之水質檢驗廠商進行水質採樣，其檢驗數據將於下月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申報。
- 三、有鑑於日本東北大地震的影響，為達居安思危的教育目的，並建立實驗場所師生防震疏散應變能力，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損失，本中心結合科技學院及學務處特於本（100）年 6 月 2 日在科技學院科二館辦理全體師生實施防震疏散逃生及清點人數等實況演練，感謝應化系及土木系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支持及參與，使活動圓滿結束。
- 四、校園植物解說牌設計創意徵選活動，截至本（100）年 6 月 8 日收件止，計投件作品 40 件，業已於 6 月 10 日評選完成，優勝者分別獲得禮券 3,000、2,000、1,000 元及各等第獎狀乙紙。
- 五、截至 100 年 4 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 5,888,160 小時，加計 100 年 5 月份無災害工時 95,888 小時，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5,984,048 小時。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釋有關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職務代理資格及方式，其要旨如下：
 - （一）大學聘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前開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人仍應具備大學法第 13 條所訂法定資格，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三) 學術主管申請休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

- 二、為使本校職員考績考評過程符合公平、公正、覈實之原則，俾利各單位有所遵循，謹訂於100年7月12日(二)下午1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以廣泛徵詢校內同仁意見。
- 三、為強化與媒體正面互動溝通，適時主動回應充分的正確政策資訊，以避免媒體錯誤報導，造成公眾錯誤的認知，形成負面印象，謹訂於100年7月27日(三)下午1時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與媒體互動-新聞處理與回應之技巧」講習，特聘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莊伯仲主任擔任講師，敬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參加人員並得依實際參加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四、本室於100年6月23日(四)召開99學年度第6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中文系、應光系、社工系、應化系等系所約用人員遴補案。100年6月28日(二)召開99學年度第5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另予考績及獎懲案。100年6月29日(三)召開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新聘及升等案。

會計室

- 一、本校100年度5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26,097千元，執行數497,806千元，執行率94.62%，詳如附表會1-1【見第26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25,966千元，執行數496,773千元，執行率94.45%，詳如附表會2-1【見第27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84,076千元，執行數25,430千元，執行率30.25%，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62,120千元，執行數5,291千元，執行率8.52%，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21,956千元，執行數20,139千元，執行率91.73%，詳如附表會3-1【見第28頁】。
- 二、截至目前為止，累計辦理全校內部控制研習及宣導共10梯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刻正由各單位陸續修正中。
- 三、教育部本(100)年6月8日臺會(一)字第1000097875號函，請各單位就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9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通知事項」中相關情事

提出聲復理由，業已於6月10日回覆。

- 四、教育部本(100)年6月10日通知，行政院為了解各基金近年傷病醫藥費及體育活動費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情形，請填列相關調查表，已於6月10日回覆。
- 五、教育部本(100)年6月13日通知，行政院請各單位就101年度目標員額與99年度決算、100年度4月員額差距提出合理說明，據以檢討用人費用及審查體育活動費，已請人事室提出說明並於6月14日回覆。
- 六、教育部本(100)年6月14日通知，行政院為審查101年度預算，請各單位填寫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已於6月14日回覆。
- 七、本校「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已於本(100)年6月21日函送教育部備查。
- 八、教育部本(100)年6月20日通報，請各單位填列因各項支出刪減，致影響「國外旅費-推動科技專案」數額之調查表，已於6月21日回覆。
- 九、行政院主計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單位查填「預算書上網調查表」及「100年度教育部主管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表」，已於6月22日回覆。
- 十、本校101年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結果，學雜費收入調增129千元，加班費減列789千元，水電費減列1,034千元，專技人員酬金減列30千元，國外旅費減列369千元，合計調增收入129千元，減列支出2,222千元，各項被增(減)項目已依教育部通報通知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提出聲復理由，經聲復後，除國外旅費恢復原編列數及加班費恢復254千元外，其餘項目仍維持減列數，經再通知相關單位後，均表示不再聲復。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黃源協院長帶領系所主管等一行八人於100年6月15日至6月19日與大陸廣州中山大學簽訂院對院的學術交流合約(由本院與該校人文科學學院、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及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並參訪澳門大學，尋求建立合作交流契機，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 二、本院於100年6月21日(二)召開99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討論一般議案外，並審議二件升等案。

- 三、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6 月 9 日邀請美國公共行政學會 (ASPA) 候任會長劉國材教授蒞校專演講「美國公共行政之發展」，活動圓滿成功。
- 四、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邀請 90 級系友張玓健及 92 級系友廖彥豪返校進行「公費留考甘苦談及研究案擬定與執行經驗分享」學涯講座，分別就「出國築/逐夢：留學之樂與相關獎學金介紹」及「推動整合性計劃案與專書出版的經驗」與學弟妹分享。
- 五、本院公行系為發展兩岸友好學術交流關係，推進教學及學術研究，於 100 年 6 月 25 日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福建師範大學法學院假本院 116 會議室共同舉辦「依法行政與政府治理」學術研討會。
- 六、本院華語文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邀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語言學系副教授陳雅芬蒞校專題演講「美國中文教育現況及師資需求」。
- 七、本院華語文所與財團法人日月潭文武廟合作辦理文化導覽國際志工課程計畫，第一階段志工培訓及導覽實習已結業，本次共有 6 位同學獲選為優良志工，獲頒證書予以表揚。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南投縣千秋國民小學舉辦「盪著秋千看世界：2011 年偏鄉國際文教營隊」活動，由該系洪雯柔及余曉雯老師帶領大二、大三共 26 位學生參與，提供位居南投縣偏遠地區的千秋國小學童，一個深度的異國文化體驗機會。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7 月 4 日至 7 日在本校舉辦「異國風情暨動—國際語言文化體驗營」，計高雄中學、台北景美女中、南投中興高中等校學生 83 員參加，活動旨在結合比較教育學系系所團隊巧思，策畫一份和全國高中交流的心意，也將本校的發展特色融入營隊的活動中，提供外語學習與各國文化的介紹，藉此與全國高中有更好的互動，呈現「暨大飛揚，邁向國際」的另一種多元而踏實的風貌。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95 級校友鍾明倫高中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甲類社會科學學群。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舉辦「教育行政實習」分享講座，邀請大四學長與學弟妹們分享實習經驗和實習應注意的事項，增進同學對於實習內容與工作的認識。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邀請大陸青海省成人教育協會學者鮑義志團長等 18 人，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辦理教育部委託計劃—終身學習種子教師培訓認證暨成果分享會，邀請教育部社教科陳素芬科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楊國賜教授與本校許和鈞校長蒞臨指導。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舉辦「全職實習成果展」，邀請碩士班一、二年級的學生一同參與並分享一年來的實習心得與成果，增進學生對於實習工作內涵的認識。
- 八、大陸南京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楊啟亮所長等 8 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蒞臨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管理學院

- 一、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林霖教授為本院第六任院長人選案，業經校長批示核定。
- 二、本院國企系四年級五位同學組成「嗆 P 勝吧」小組，參加「ATCC 全國校園商業個案競賽」，晉級全國前五強，與台大、政大、中山等隊角逐冠軍。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張國德同學參加第六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論文「結合濕度與溫度感測之數位讀出晶片」，榮獲積體電路設計佳作。
- 二、本院資工系於 6 月 3 日至 10 日舉辦「99 學年度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暨競賽」，除計畫海報成果展外，並進行口頭報告，由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 三、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系所合併前奏曲暨 99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除邀請張前校長進福演講外，尚有碩士班論文成果展、最佳論文票選、系友回娘家等。

- 四、本院電機系受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委託於6月17日至18日在第一演講廳舉辦「2011中華民國系統科學與工程研討會」，集合全國在系統科學與工程領域菁英進行論文與學術研討，以達資訊交換與經驗交流的目的。
- 五、本院循例針對學士班甄選入學新生舉辦「電學之父--法拉第的故事」讀書心得徵文比賽。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第六場社會科學領域通識講座於6月13日(一)下午3:10~5:00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瑪利亞基金會傳愛大使及生命教育講師莊馥華主講「生命的高低階」。
- 二、公益服務課程於6月7日(二)舉辦第四次公益服務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11系助理參與，由吳佳明督導針對各系教學助理帶領做法提出回饋。另於6月8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公益服務成果發表，由各系公益服務修課同學報告過去一年服務歷程，並邀請社福機構主管前來評審，鼓勵服務優良系所。
- 三、公益服務課程於6月14日(二)舉辦公益服務教師期末座談會，邀請課外組派員分享學生社團的服務方式，使教師了解服務的多元性，並共同討論未來社團與課程整合的執行方向。
- 四、本中心社會組吳書昀組長於6月16日(四)至靜宜大學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3所伙伴學校通識教育特色教學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發表本校公益服務課程特色，並與他校交流通識教育施行作法。
- 五、為響應增進全民游泳能力政策及提供樂齡民眾認識學習健康體適能，本中心體育組特舉辦「游泳推廣教育班」及「樂齡體適能推廣教育班」，開課時間自7月4日起，分不同梯次舉辦，相關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及夾報訊息。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執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計畫案，於7月1日至8月2日前往印尼雅加達辦理「印尼客家研究工作坊」，並與印尼客家研究者進行學術交流；另將前往西婆羅洲三口洋進行資料蒐集與當地客家社會文化調查。

- 二、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6月30日至7月4日赴泰國曼谷進行泰國國會大選觀察與泰國政黨政治研究；並前往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辦理本校「境外（越南）碩士學分班」宣傳與開班事宜、第四次「留學台灣」說明座談會與華語文班招生說明會。
- 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生產力中心邀請，於6月28日前往「一百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演講「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外籍勞工來源國文化、宗教信仰為例」，與移民署、國稅局、各直轄市政府、職訓局等約百位聽眾分享。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研擬修正的分級制畢業門檻，已於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語1-1【見第29頁】，將於校長核定後實施，敬請各學系擇定一級作為各系畢業門檻，請於系務會議決議後，報送本中心作為登記之依據。
- 二、本校100學年度起通識架構下的英文共同必修課程（6學分），將由本中心負責授課及評量，擬聘任之約聘英語教學講師案已於6月29日校教評會通過，聘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100學年度英文必修課程修課流程（請參考附件語2-1【見第30頁】）如下：
- （一）99學年度起英文共同必修課程由4學分增加為6學分。99學年度入學者因適逢制度變革，除大一英文4學分外，需另修大二英文2學分，其中大二英文（2學分）得以大一時修習的英語聽講選修課程抵免之。
- （二）100學年度起英文共同必修課程由大一延伸至大三，每上、下學期各修習1學分，共6學分；課程採小班教學制度，一系分兩班上課。
- （三）針對需要重修舊制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的學生，本中心擬於100學年度開設一班舊制大一英文重修班（上、下學期各2學分），供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習。
- 三、992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課程之期末報告書繳交期限為100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的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期限為100年8月19日，敬請轉知所屬教師。
- 四、992學期英語角課程活動及外語閱讀區學習資源使用情形如下表，已提供任課老師作為學期成績評量依據：

統計日期：2011/02/01～2011/07/31，全部修課學生共 1130 位。
借出 3086 本書，平均每位學生借出 2.7 本書。
出席 English Comer 3035 次，平均每位學生出席 2.7 次。

課程名稱	教師	平均每位學生借閱次數	課程名稱	教師	平均每位學生出席次數
資工系英文(下)	賴麗明	8	外文系英文(下)	張嘉文	7.5
科技英文(二)	陳恆佑	7.7	公行系英文(下)	楊明欽	5.1
經濟系英文(下)	賴麗明	6.2	教政系英文(下)	楊明欽	5.1
外文系英文(下)	張嘉文	4.1	中文系英文(下)	楊明欽	5
國企系英文(下)	魏雪玲	3.9	社工系英文(下)	楊明欽	4.8
外文系英文(下)	許麗珠	2.7	電機系英文(下)	楊明欽	4.8
資管系英文(下)	賴麗明	2.7	應光系英文(下)	楊明欽	4.7
財金系英文(下)	賴麗明	2.7	土木系英文(下)	楊明欽	3.6
精進班英文(下)	陳淑敏，賴麗明	2.4	歷史系英文(下)	賴麗明	2.2
	餐旅系英文(下)		魏雪玲	2.2	
中文系英文(下)	楊明欽	2.4	國企系英文(下)	魏雪玲	2.1
餐旅系英文(下)	魏雪玲	2.1	比教系英文(下)	魏雪玲	1.8
歷史系英文(下)	賴麗明	2	科技英文(二)	陳恆佑	1.8
教政系英文(下)	楊明欽	1.8	精進班英文(下)	陳淑敏，賴麗明	1.6
休閒觀光系英文(下)	魏雪玲	1.8		休閒觀光系英文(下)	
社工系英文(下)	楊明欽	1.5	經濟系英文(下)	賴麗明	1.5
應光系英文(下)	楊明欽	1.4	資管系英文(下)	賴麗明	1.4
公行系英文(下)	楊明欽	1	進階班英文(下)	陳淑敏	1.2
土木系英文(下)	楊明欽	1	外文系英文(下)	許麗珠	1.2
電機系英文(下)	楊明欽	1	資工系英文(下)	賴麗明	1.2
比教系英文(下)	魏雪玲	0.8	應化系英文(下)	陳淑敏	0.9
進階班英文(下)	陳淑敏	0.3	財金系英文(下)	賴麗明	0.8
應化系英文(下)	陳淑敏	0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6月21日 (二) 確認建構案資料庫功能、親職調查問卷、九縣市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時程。
- (二) 6月23日 (四) 研商教育部辦理「邁向陽光家庭」教育支持計畫會議。
- (三)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分別於6月29日、7月13日(星期二)至雲林縣、台南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另將於7月15日至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參與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並召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

- (四)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分別於6月27日、29日至嘉義縣及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另將於7月15日至宜蘭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
- (五)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與趙祥和組長於7月2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六) 本中心於7月5日(二)在教育部研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事宜會議。
- (七) 本中心將於7月18日至19日在本校召開全國9縣市之志工督導培訓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0年6月13日辦理99學年度第4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並辦理實習教師模擬試教，邀請暨大附中賴一毅及胡淑嫻教師擔任評分委員，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於100年6月13日中午12:00在B204教室，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共計有32人申請教育實習。
- 三、本中心推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林姿秀參加10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選拔。
- 四、本中心林志忠老師為配合計畫執行，於6月17日至24日赴緬甸仰光及曼德勒等教育機構參訪及資料蒐集。
- 五、本中心於100年6月20日在A207教室針對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學生舉辦板書比賽，經評選優勝前三名，各頒給獎品及獎狀，以茲鼓勵。
- 六、本中心黃淑玲副教授於7月1日至12日，受邀至法國科西嘉參加MESEC2011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0年5月13日在人文學院206會議室邀請蔡百銓老師(獨立研究者)蒞校專題演講，共40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0年5月27日在圖書館大團體放映室邀請東華大學民族化學系傅可恩(Kerim Friedman)教授蒞校專題演講，共40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邀請李墨堂先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法務專員）蒞校專題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
- 四、本中心、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經於 100 年 6 月 18 日假埔里甫田講堂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四，邀請簡史朗先生（埔里文史工作者）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
- 五、本中心於 6 月 20 日由管理學院 341、342 室搬遷至行政大樓 227、228 室(原諮商中心)，歡迎舊雨新知惠予支持，蒞臨指教。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免試入學報到 171 人，申請入學高中報到 72 人，高職報到 42 人，技優申請報到 4 人，報到人數較往年提高，預計今年入學分數表現將大幅提升。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適用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對象為：高一全體新生、高二及高三高職學生、進修學校學生。103 學年度起，則適用全校學生。
- 三、本校於 6 月 29 日接待澳門嶺南中學區金蓉校長等 25 人參訪團，感謝暨大李信老師的協助。
- 四、本校本學年積極爭取恢復實習輔導處及商經、國貿、資處科主任編制，業奉教育部 7 月 1 日函復准自 100 學年度起設置，將有助於附中發展技職特色，相信未來在升學、檢定及競賽方面的表現，將有更亮麗的表現。
- 五、本校學務處 100 學年度工作重點為加強學生品格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等。
- 六、本校本學期完成的工程計有敬業樓電梯工程、輔導室旁無障礙廁所、電腦教室（一--六）冷氣更新工程、自然科溫室實驗室第一期工程、更新節能照明及節水設施工程、更新老舊飲水設備、裝設基測試場冷氣設備 12 間。
- 七、近期將陸續施工的工程計有第六批補強工程（男師宿舍、女師宿舍 2）、自然科溫室實驗室第二期工程、溫水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行政辦公室（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空間改善工程。
- 八、本校 6 月份計榮獲第 51 屆中區科展一特優四佳作、99-2 軍訓工作訪視評鑑全縣最優、蔡榮華教官榮獲軍訓教育業務全縣最優佳績。

九、本校暑假重要行事曆如下：7/1-7/3 大學指考及在校生專案檢定(丙級軟體應用)、7/4-7/8 在校生丙級術科檢定(網頁)、7/9-7/10 第二次國中基測、7/12-7/13 日校一、二年級補考、7/25-8/19 暑期輔導課、8/2-8/4 班際羽球比賽、8/4 四技登記分發榜、8/8 大學指考放榜、8/9 高中職登記分發榜、8/12 高一新生報到、8/18-8/19 高二公民訓練活動、8/24-8/25 高一新生訓練及 8/30 100 學年度開學日。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除修正部分條文外，並增訂個人使用運動設施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5【見第 31-35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自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550 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6 月 15、16 日舉辦二場「體育健康中心收費事宜之座談會」，邀請各系學會會長或代表參與，達成學士班學生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之共識，並於 6 月 23 日經各系學會會長或代表表決通過，同意「學士班學生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一案，繳費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550 元。
- 二、本案頃經 100 年 7 月 1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體育健康中心收費事宜之座談會」簽到表、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36-41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
- 二、學生代表所提希學校協助及修正的方向，請通識中心加以研議，期讓體健中心的使用更有效率。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學士班學生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一案，爰修訂本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
- 二、本案頃經 100 年 7 月 1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修正後全文暨現行條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7【見第 42-48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增訂「國際事務會議」之設置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其中有關「國際事務會議」（第 27 條第 7 款）雖經校務會議通過，惟其條文內容則授權由行政會議審議，爰依上開授權決議增訂條文文字。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7【見第 49-65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7 日府社勞字第 1000114913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擬增列第 51 條第 3 款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資遣費之發給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1 【見第 66-76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二十一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計刪除第三點第二款後段「一次」二個字，及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二十一點部分條文，並新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 二、本案修正緣起及重點略述如下：
 - (一) 為配合「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7 月 1 日廢止，相關規定改於宿舍管理手冊規範，並回歸相關法令，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及第二十一點有關依據。
 - (二) 共同科已改制為通識教育中心，爰擬配合修正名稱。
 - (三) 因各系所編制人數不同，為尊重各系所推派委員之權限，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連任次數之限制。另為避免委員人數不足，造成會議流會，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代理規定。
 - (三) 原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範內容因與宿舍調配委員會組織編制無涉，爰配合條文組織架構調整為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同點第一項各款順序亦配合調整之。
- 三、檢附「本校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6 【見第 77-82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肆、學校定位專案報告（秘書室）

案由：100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就本校定位可進一步與特色結合，另「小而美精緻優質大學」之定位，可考慮更明確、更前瞻的表達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我評鑑委員對於本校定位大多肯定，如何進一步將本校特色彰顯，應可再行研議。
- 二、茲摘錄前揭委員就定位意見如下：
 - （一）A委員：受限於地區偏遠，定位為「小而美的精緻優質大學」，很實際。
 - （二）B委員：教師之晉用與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如何配合應再詳細規劃；另教師對學校發展之定位，仍有待再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凝聚共識。
 - （三）F委員：應就地理條件發展對學校有利之目標，責成校內各領域在研究、教學、產學發展上營造整體特色。
 - （四）G委員：學校定位在「小而美的精緻優質大學」仍舊太過於「資源導向」、「現況導向」，對於未來發展的指導性不足，不如「自然大學」、「國際大學」、「文化大學」、「博雅大學」來得具體。特色至關重要，國際大學可以自然（樂活、湖山）、旅遊、當地文化為特色吸引國際學生。
 - （五）J委員：教學研究資源充足，符合自訂現階段為教學研究型大學；未來宜建立特色專業領域。

三、100年6月29日（三）召開本校自我評鑑後續改善會議決議：

- （一）應可將「融合在地特色」、「整合人文與科技」與「綠色大學」等要素納入。
- （二）如何據以修正現有「小而美精緻優質大學」定位，請秘書室整理相關意見，並請委員於會後提出更多寶貴意見彙整。
- （三）本次會議共識提7月份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並循程序完成相關修訂作業。

主席裁示：未來可朝向「融合在地特色且整合人文與科技的優質綠色大學」方向修正，亦請各主管近日內多予提供寶貴意見，俾於 8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西餐廳擬委由餐旅系及觀光系辦理實習餐廳營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西餐廳於學校成立後即委外經營至今，已更換多家經營廠商，始終無法提供較優質之餐飲內容，目前經營廠商將於 100 年 7 月底合約到期，亦不願提出續約之申請，經本校保管組辦理公開招商作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截止均無廠商參與投標。

二、依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列管事項，本處經商請觀光系及餐旅系研議提升本校西餐廳經營品質，讓學校能有一處外賓來訪時可資用餐場所。

三、擬循例完成基本修繕及設施後，請觀光系及餐旅系辦理實習餐廳營運事宜。

決議：通過，相關營運事務請總務處再與餐旅系及觀光系研議洽商，並希下(100)學年度開學時，師生即能有一用餐的好場所。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次是這學期最後 1 次行政會議，新學年度開始將有部分行政及系所主管異動，特別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辛勞及協助。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系所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目前本校教育及管理學院部分系所未符規定，務請各系所儘速進行相關作業，以符合規定。

三、本校將推動的公民陶塑計畫、中區區域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內教卓計畫，均是為未來教卓計畫的申請作準備，也預定在行政大樓 4 樓設立相關的辦公室來推動。前述計畫皆屬全校性的計畫，務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日後全力協助。

四、英語教學工作的推動過程難免會遭遇困難，目前僅有 2 位約聘教師願意來校任教，如何落實推動，語文中心已有因應腹案。未來英語教學將調整為 3 學年 6 學期的學習，雖對學校教學及經費使用有更多負擔，但對學生學習英語是正向的，值得推動。

五、暑假期間於8月中，仍將召開一次行政會議，9月則有新生入學營等，務請各單位先期做好迎接新學期的準備。在此，再祝大家暑期愉快！

柒、散會（上午11時15分）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5.84%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8.10%	44	78.62%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8.59%	19	72.34%
	中文系2年級	98.15%	22			經濟系2年級	83.46%	48	
	中文系3年級	100.00%	1			經濟系3年級	82.21%	49	
	中文系4年級	28.22%	60			經濟系4年級	25.11%	63	
	社工系1年級	100.00%	1	91.99%		國企系1年級	79.28%	50	65.51%
	社工系2年級	98.29%	20			國企系2年級	84.11%	47	
	社工系3年級	70.93%	52			國企系3年級	70.88%	53	
	社工系4年級	98.75%	16			國企系4年級	27.77%	61	
	外文系1年級	100.00%	1	82.73%		資管系1年級	92.74%	36	78.26%
	外文系2年級	98.20%	21			資管系2年級	97.74%	26	
	外文系3年級	98.62%	18			資管系3年級	89.38%	43	
	外文系4年級	34.08%	58			資管系4年級	33.17%	59	
	歷史系1年級	90.72%	41	71.46%		財金系1年級	100.00%	1	83.53%
	歷史系2年級	93.95%	31			財金系2年級	100.00%	1	
	歷史系3年級	76.66%	51			財金系3年級	98.86%	15	
	歷史系4年級	24.51%	64			財金系4年級	35.26%	57	
	公行系1年級	87.18%	46	75.19%		觀光系1年級	100.00%	1	97.20%
	公行系2年級	93.51%	33			觀光系2年級	98.01%	24	
	公行系3年級	98.70%	17			觀光系3年級	93.59%	32	
	公行系4年級	21.38%	67			餐旅系1年級	98.10%	23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1年級	6.83%	69	3.42%	資工系1年級	94.07%	29	85.45%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2年級	3.44%	70		資工系2年級	91.42%	39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3年級	0.00%	71		資工系3年級	90.92%	40			
教育學院	比教系1年級	100.00%	1	79.05%	資工系4年級	65.38%		54	99.50%
	比教系2年級	92.22%	37		土木系1年級	98.00%	25		
	比教系3年級	87.41%	45		土木系2年級	100.00%	1		
	比教系4年級	36.55%	56		土木系3年級	100.00%	1		
	教政系1年級	100.00%	1	79.47%	土木系4年級	100.00%	1	73.92%	
	教政系2年級	93.37%	35		電機系1年級	94.04%	30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電機系2年級	94.39%	28		
	教政系4年級	24.50%	65		電機系3年級	93.47%	34		
				科技學院	電機系4年級	13.79%	68	71.63%	
					應化系1年級	100.00%	1		
					應化系2年級	100.00%	1		
					應化系3年級	60.52%	55		
					應化系4年級	25.98%	62	75.66%	
					應光系1年級	97.62%	27		
					應光系2年級	89.51%	42		
					應光系3年級	91.64%	38		
					應光系4年級	23.87%	66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50,052	121,665	101,044	83.05	係9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尚未核撥所致。
二、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63,756	67,748	106.26	
三、推廣教育收入	5,715	2,400	1,686	70.25	係99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相關經費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284,166	284,166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28,010	14,151	50.52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因99年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計畫件數增加但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收入	6,117	5,220	4,920	94.25	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且轉學考收入尚在收取中所致。
七、利息收入	1,500	625	1,611	257.76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19,285	19,833	102.84	
九、受贈收入	500	205	1,238	603.90	
十、違規罰款收入	478	195	119	61.03	本期收入主要係借書逾期罰款收入，採購案違約逾期等罰款尚未發生。
十一、雜項收入	1,376	570	1,290	226.32	
合計	1,079,383	526,097	497,806	94.6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343,095	303,190	88.37	主要係房屋修繕費、用品材料、5月份水電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84,106	88,067	104.71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18,250	17,589	96.38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3,575	2,547	71.24	係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且各類考試經費尚在報銷中。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16,095	15,945	99.07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59,075	67,748	114.68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1,770	1,687	95.31	
合計	1,204,860	525,966	496,773	94.45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62,120	5,291	3.12	8.52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8,450	3,278	25.31	38.7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0	0.00	0.0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0	81	0.44	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53,670	1,932	1.45	3.60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4	21,956	20,139	29.11	91.73
1. 機械設備	49,922	15,707	8,744	17.52	55.67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126	345	68.18	0.00
3. 什項設備	18,766	6,122	11,050	58.88	180.49
合計	238,512	84,076	25,430	10.66	30.25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累計分配執行率為91.73%，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8.52%，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以致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

(2)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履約爭議仍在處理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

95.12.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協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使學生在畢業前達到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以本校一百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須通過其所屬系別選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分為基礎、中級及進階三級。由各系考量該系學生之英文程度需求擇一適用，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將其決議通知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各級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標準如下：

測驗種類		級別		
		基礎	中級	進階
托福(TOEFL)	ITP	430 分	470 分	509 分
	CBT	117 分	150 分	180 分
	iBT	39 分	52 分	64 分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複試	中級 初試	中高級初試 或中級複試
多益(TOEIC)		450 分	550 分	650 分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5.0 分	5.5 分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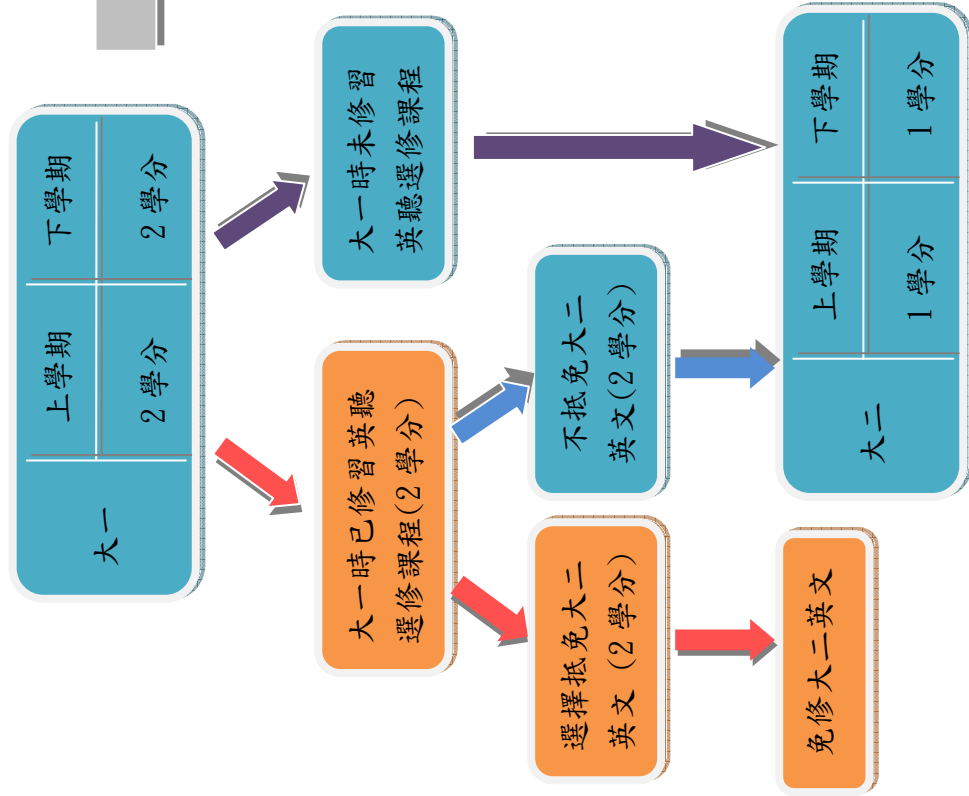
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者，應選修本校相關對應之「進修英文」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進修英文」課程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四、 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學生，可隨時檢具相關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登錄，以作為「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之依據。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達系定標準」及「通過之測驗種類與成績」。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大二下(含)以上學生，得隨時持未通過之測驗正式成績單至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選修「進修英文」課程之學生，若於上課期間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標準，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或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
- 五、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將以個案處理以協助之。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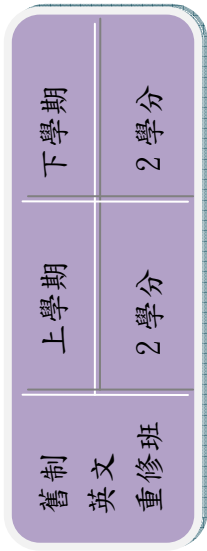
修課流程圖

舊制英文共同必修課程(4 學分) → 新制(6 學分)
99 學年度入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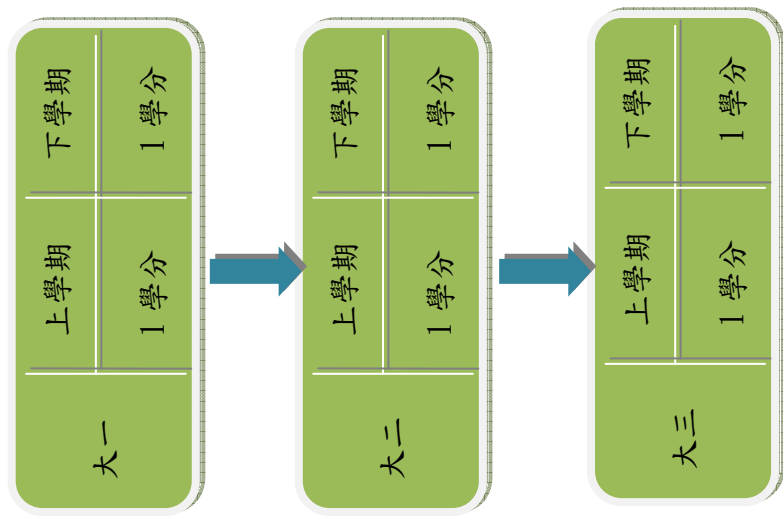
新制英文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



需要重修大一英文的學生



(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一系一班

一系兩班，小班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一、增訂條文。 二、明訂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一、體育健康中心。 二、田徑場。 三、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一、體育健康中心。 二、田徑場。 三、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條次遞移。
<u>第四條</u>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 <u>需</u> 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正式課程。 二、全校性活動。 三、代表隊訓練。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u>第三條</u>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 <u>需</u> 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正式課程。 二、全校性活動。 三、代表隊訓練。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條次遞移。
<u>第五條</u>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一、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	<u>第四條</u>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一、 <u>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須向</u>	一、條次遞移。 二、修訂條文。 三、本辦法係通識教育中心業管，爰刪除「通識教育中

<p>請，經同意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方可使用。</p> <p>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u>經專案簽准</u>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p> <p><u>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u></p>	<p>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經同意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方可使用。</p> <p>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u>除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外</u>，餘均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p> <p><u>前項各運動設施之租(借)用程序，應依據本校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使用管理要點）辦理。</u></p> <p><u>前揭使用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u></p>	<p>心」等文字。</p>
<p><u>第六條</u> <u>本校各項運動設施開放個人使用之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另訂之。</u></p>		<p>一、增訂條文。 二、制訂個人使用運動設施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之依據。</p>
<p><u>第七條</u>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維護管理費或</p>	<p><u>第五條</u>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p>	<p>條次遞移。</p>

清潔費。		
<p>第<u>八</u>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得設置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期另訂之。</p>	<p>第<u>六</u>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得設置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期，由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u>另訂之。</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辦法係通識教育中心業管，爰刪除「通識教育中心」等文字。</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 一、體育健康中心。
- 二、田徑場。
- 三、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正式課程。
- 二、全校性活動。
- 三、代表隊訓練。
-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一、 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方可使用。

二、 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經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

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開放個人使用之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

第八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得設置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期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健康中心收費相關事宜座談會簽到表

100/6/15(第一場)

系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電機系	王熙宇		
中文系	蔡佩蓉		
外文系	何志恩		
公行系	吳冠翰		
資工系	鄭美揚		
社工系	楊中岳		
歷史系	程銘凡		
資管系	洪俊佑		

體育健康中心收費相關事宜座談會簽到表

100/6/16(第二場)

系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餐旅	林庭緯		
觀光	蔡宗原		
經濟	吳玉偉		
比教	許仁宗		
應光	許育瑞		
土木	張揚揮		
財金	陳政恩		
教政	吳品穎		
應化	劉啟孝		
國企	黃郁豪		

體育健康中心收費相關事宜會議簽到表

100/6/23

系別	姓名	備註
中文系	趙正洲	
外文系	黃尚傑	(副)
社工系	楊中岳	
公行系		
歷史系	楊銘凡	(副)
國企系	黃有傑	
經濟系	楊乙茹	
資管系	洪復右	
財金系		
觀光系	蔡宗原	
餐旅系	林庭偉	
土木系	張揚揮	
資工系		
電機系	王顯	
應化系	呂仁傑	
應光系	許育瑞	

比教系	楊邵琦	
教政系		
	李泰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通識中心會議室（管院 127 室）
主席：楊主任 振昇

記錄：劉瓊甄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訂部分條文，並增訂個人使用運動設施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之來源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擬自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550 元，請討論。

說明：經 100 年 6 月 15、16 日舉辦二場各系學會會長或代表，參與「有關體育健康中心收費事宜之座談會」，達成學士班學生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之共識，並於 6 月 23 日經各系學會會長或代表之表決通過，同意「學士班學生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一案，繳費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550 元（簽到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士班學生統一繳納運動設施使用費一案，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肆、散會(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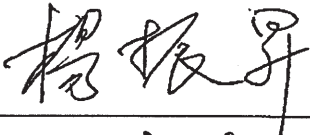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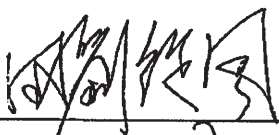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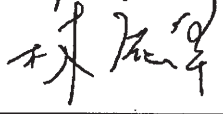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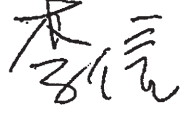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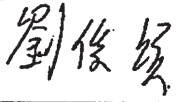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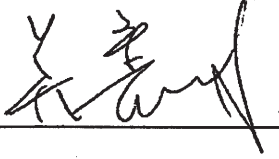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第 4 次
中心業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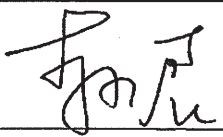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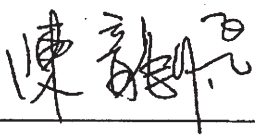

地 點：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管 127)

主 席： 楊主任 振昇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姓名職稱	簽名	姓名職稱	簽名
楊主任 振昇		田劉老師從國	
邱組長 東貴		林老師 展緯	
李組長 健菁		黃老師 裕隆	
李組長 信		劉俊顯	
吳組長 書昀		張惠芬	
周老師 家豪		劉瓊甄	

列席人員： (請簽名)

姓名職稱	簽名	姓名職稱	簽名
李學務長玉君		陳組長 龍飛	
黃組長 淑榕		徐組長 朝堂	
張老師 源泉		學生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收費方式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

三、收費標準

(一)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學士班學生憑學生證、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學生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50 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繳費方式

1. 會員制

(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 1 張，至本中心辦理會員卡。

2. 票券制

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四) 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制每張票券限用一次。

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五)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四、減免標準與退費方式

(一) 減免標準

1. 低收入戶者免收。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身心因素不適合運動者，須取得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本校醫護人員認定屬實後得免收。

3. 本校學生因特殊因素，經所屬系所開立證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得減免。

(二) 退費方式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上述減免標準者，一律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1,2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收費別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 票券每本 10 張，可使用 10 次。 2. 票券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 票券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50	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原條文）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前言

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經費亦逐步縮減。為精簡人力並結合民間資源，達成雙贏之合作夥伴關係，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學校運動場館（即所謂 OT）乃成為政府鼓勵方向。本校在此政策趨勢下，刻正進行先期規劃書作業，後續仍有報部核可、招商、公告等程序待完成。

二、營運政策規劃

為擴大本校體育健康中心之服務產值，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全發展，並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本中心 OT 前之營運政策規劃，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

1. 校內教職員工生。
2. 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

（二）服務定位與經營策略

1. 以教育訓練為主，並提供校內人員休閒運動場所。
2. 訂定開放時間提供校內人員使用。
3. 提供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游泳課程使用。
4. 開設游泳推廣教育課程。

（三）校內服務方式與內容

1. 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之方式辦理，校內人員以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並行。
2. 付費使用設施目前僅止於游泳館和健身中心。

（四）校外服務方式與內容

1. 提供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游泳課程使用，以計人計次方式收費。
2. 開設游泳推廣教育課程，課程內容與費用另定。

三、收費方式

在 OT 營運方式確定前，為因應營運成本需求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並行」方式收費，並自 99 年 9 月 13 日起實施。

四、收費標準

(一)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資格指本校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國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力。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未加入會員者依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作業。
6. 會員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1,200	<u>低收入戶者每人每學期收費 600 元</u>
B	1,500	
C	2,000	
D	2,500	

(二)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與校外人士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50 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校內人員		校外人士		備註
		單次	票券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50	1,200	1. 票券每本 10 張，可使用 10 次。 2. 票券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 票券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100	800	
健身中心		50	400	100	800	

(三)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四) 繳費方式

1. 會員制

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 1 張，至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

2. 票券制

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五) 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制之使用以當學期截止日為使用期限，每張票券限用一次。
3. 學期期間：
 - (1) 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 (2) 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4.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六)設施使用時間

1. 各項運動設施依其使用規定訂定使用時間。
2. 使用優先順序為：
 - (1) 正式體育課程。
 - (2) 全校性活動。
 - (3) 校級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
 - (4) 校級教職員工生運動性社團活動。
 - (5) 各項運動設施在使用時間內，除上述使用順序外另定開放時間。

五、本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增列第七款，原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款次依序變更。</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修正及第七款增列理由：配合國際事務處之成立，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之出席成員增加國際事務長。此外，新增國際事務會議組成方式。</p>

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

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

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八、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九、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各處、館、室、中心會議：

<p>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	--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四、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

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

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

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

心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其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第五十一條</p> <p>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p> <p>（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p> <p>三、<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u></p>	<p>第五十一條</p> <p>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p> <p>（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p>	<p>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7 日府社勞字第 10001149130 號函辦理增訂第 51 條第 3 款有關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資遣費之發給。</p>

<p><u>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u></p> <p><u>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u></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

條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

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以

下簡稱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貳 僱用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

予以正式僱用。但專業技工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試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向其查繳驗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收繳下列表件：

一、履歷表二份。

二、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三、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參 服務守則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

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

勞之職務。

第十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或

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

第十一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

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第十二條 工友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

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第十三條 工友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第十四條 工友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隨意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

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第十五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第十六條 不得洩露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本校之言論。

第十七條 不得擅引身份不明人士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第十八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第十九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

責任。

肆 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

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

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加班，如因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亦得配合需要彈性上班。
- 第二十三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外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事、病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 第二十四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五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八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後，得延長其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三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後開始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伍 請假與休假

- 第三十一條 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每二週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三十二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工友同意後，得配合本校辦公時調移之。
- 第三十三條 工友休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产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第三十四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規定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請娩假、流產假、陪产假及二日（含）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未辦理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

情事者，均以曠工論，並按日除工資。

第三十七條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

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六 工資

第三十八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三十九條 工友的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均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

第四十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一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工資一.三四倍計算。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工資一.六七倍計算。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各單位工友經依規定指派延長工作時間，得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

柒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二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 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第四十三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四十四條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處分（經功過相抵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三、有曠工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者。

第四十五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勵。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四十六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車輛保養成績優良。
- 九、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 十、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四十七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十二、車輛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 十三、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十四、頻繁違反交通規則。
- 十五、私用公務車。
- 十六、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十七、不聽指揮。
- 十八、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八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捌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單位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人員及家

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 七、不聽合理指揮，違抗命令者。
-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三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第五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玖 退休

第五十四條 工友退休依照本校工友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拾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 福利措施

第六十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六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六十二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

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拾貳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工友如有權益受損，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事項，依本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u>宿舍管理手冊</u>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u>事務管理規則</u>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為配合「<u>事務管理規則</u>」94年7月1日廢止，相關規定改於宿舍管理手冊規範，並回歸相關法令，並刪除原條文的「發」字。</p>
<p>三、調配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系(所)及<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u>教師代表一人</u>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三、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及共同科各推選<u>教師代表一人</u>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共同科已改制為通識教育中心，爰擬配合修正名稱。</p>
<p>(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尊重各單位推選代表之權限，故刪除第三點第(二)款後段「一次」兩個字，解除連任次數之限制。</p>
	<p>(三)調配委員對本身<u>利害關係之議案</u>，應行迴避。</p>	<p>本款屬委員義務之規範，與組織編制無涉，爰擬調整至第三點第二項。</p>
<p>(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p>	<p>(四)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兼辦本會業務。</p>	<p>調整為條文順序調整為第三點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段落符號。</p>
	<p>(五)<u>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u></p>	<p>本款所規範內容與組織編制無涉，爰擬調整至第三點第三項。</p>
<p>(四)調配委員會委員<u>因故不克出席會議</u></p>		<p>為了避免委員無法親自出席，造成流會，故增列第</p>

<p><u>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u></p>		<p>三點第四款規定。</p>
<p>調配委員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p>		<p>本條文內容原規定於第三點第(三)款，配合條文組織架構調整為第三點第二項，並新增「於與其」三個字，讓條文內容更順暢。</p>
<p>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本條文內容原規定於第三點第(五)款，配合條文組織架構調整為第三點第三項。</p>
<p>六、學人宿舍中應保留<u>二</u>戶由校長彈性運用。</p>	<p>六、學人宿舍中應保留<u>五</u>戶由校長彈性運用，其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p>	
<p>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宿舍管理手冊</u>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事務管理規則</u>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事務管理規則」94年7月1日廢止，相關規定改於手冊規範，並回歸相關法令。</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為使學人宿舍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
- 三、調配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四、本要點有關學人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管理及管理費繳納和使用等有關問題之處理，應送請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
- 五、學人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師（研究人員）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 六、學人宿舍中應保留三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 七、學人宿舍之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應邀至本校短期講學，有眷隨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
借住期限：與借住人聘期同，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期滿應即遷離，若改為專任時，必須自借住宿舍遷離，重新申請借住學人宿舍，否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有眷隨任之教師(研究人員)，其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未曾在國內其他機構擁有配住、配售或政府貸款購置住宅者。

借用期限：以八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借住學人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學人宿舍之申請以積點評比方式配住，其借住已滿八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其中一人在其他機關學校已借住宿舍或已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者，不得申請借住學人宿舍。

(三)借住學人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九、學人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以底薪(薪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教授(研究員)四十點，副教授(副研究員)及經校長核定相當副教授資格者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學人宿舍資格者，可擇一申請借住學人宿舍，並加計十點。

十、申請作業程序：

(一)凡合於借住學人宿舍者，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會請人事室提供必要之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學人宿舍待配，保管組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

(三)借住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二十日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會計室、出納組自次月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場地設備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行政會議決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未曾借住一般學人宿舍者，得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

十二、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 調職、離職、退休者。
2.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 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5. 配偶及直系親屬不隨居任所者。
6. 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 留職停薪未由其眷屬親自住用一年以上者。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六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三、借住學人宿舍者須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十四、借住人對宿舍內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五、借住之房舍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十六、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一)出租、分租或頂讓他人者。
- (二)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 (三)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十七、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時，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

- 十八、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 十九、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二十、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